

親愛的客戶：

客戶通知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銀行服務，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定期檢討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收費及條款作出修訂。現謹通知 閣下最新之修訂如下：

1. 零售銀行服務收費的調整

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本行部份服務收費將調整如下：

新增以下收費項目：

服務分類	項目	收費
手續費	申請手續費（「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SFGS）	貸款額度的 0.2% （最低收費 HK\$2,000）

2. 綜合服務總條款的修訂

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本行的綜合服務總條款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條文 11.1(j)、16.2
新增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二 自動櫃員機服務條款 條文 18

修訂條文如下（修訂處見底線字）：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11.1	(j) 若定期存款(短於五年存期)的到期日或客戶有權提取通知存款的日子並非營業日，則該到期日或客戶有權提款的日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五年存期之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將按照客戶指示存入指定賬戶，即使到期日為非營業日。
16.2	若儲蓄存款賬戶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定期存款賬戶於連續 2 年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並沒有任何交易，銀行有權在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對該等賬戶收取費用；而若該賬戶於其後仍然繼續沒有運作，銀行有權在沒有再另行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對該賬戶每半年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收取費用。若有關賬戶仍然繼續沒有運作及該賬戶的餘額降到零的時候，銀行有權在給予客戶合理時間的通知下取消該賬戶。

新增條文如下：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二 自動櫃員機服務條款	
18.	自動櫃員機無卡提取現金
18.1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在本第 18 條中： (a) 「 流動應用程式 」指由銀行提供或指定的流動應用程式，以供客戶裝置於流動電話內，而客戶可透過其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按附表三內定義)； (b) 「 流動電話 」指客戶可以或由客戶通過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無卡提現服務發出現金提款指示的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銀行允許的設備）； (c) 「 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 」指支援無卡提現交易及銀行指定之聯網的自動櫃員機；及 (d) 「 無卡提現服務 」指客戶可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發出現金提款指示，並以流動電話掃描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上顯示或提供的二維碼（「 無卡提現二維碼 」）或通過銀行允許或批准的其他通信方式或技術，便可從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而毋須使用該卡之實物的銀行服務。
18.2	就與無卡提現服務有關的範圍內，一般條款的附表三被納入為本第 18 條之不可分割部份。如附表三的條款及細則與本第 18 條有歧異，概以後者為準。
18.3	銀行可向符合第 18.5 條所列之條件的客戶提供無卡提現服務。
18.4	除銀行另行同意外，否則於不時訂立、修改或補充的而規管與無卡提現服務有關的賬戶和其他服務的所有其他協議和條款及細則應繼續適用。就無卡提現服務而言，本第 18 條如與該等其他協議和條款及細則有歧異，概以本第 18 條的條文為準。
18.5	客戶確認知悉及同意，為了使用無卡提現服務，客戶須（除銀行另行允許或要求外）： (a) 已獲銀行發出一張可通過自動櫃員機提款而有港幣指定賬戶的該卡； (b) 已獲銀行提供網上銀行和流動電話銀行； (c) 已通過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啟用了對該卡及/或有關指定賬戶的無卡提現服務。 (d) 擁有一部已安裝了流動應用程式的流動電話； (e) 登錄流動應用程式以使用無卡提現服務；及 (f) 遵守銀行可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或要求。
18.6	銀行有權訂立或修訂客戶的無卡提現服務每日累計提款額度的最高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該提款額度可能會被包含計算在使用該卡之實物提款的額度內。
18.7	如該卡是發給由多於一位人士組成的聯名客戶，則與該卡及有關指定賬戶有關的無卡提現服務只提供予由該客戶當中成功啟用了該卡的無卡提

	現服務的人士使用，而其他組成該客戶的人士並不可使用。
18.8	客戶可按照銀行不時規定的程序，使用無卡提現服務從任何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幣現金。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如銀行接受了現金提款指示，銀行會在流動應用程式上向客戶發出載有參考編號的指示確認書；及 (b) 在客戶提取現金後，銀行會向客戶發出載有交易詳情的手機短訊及/或電子郵件。
18.9	無卡提現服務下發出的每項現金提款指示的有效期（由銀行不時規定或允許的）由客戶成功在流動應用程式上發出該現金提款指示起計。如客戶在有效期內未使用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提款，則該現金提款指示將失效並自動被取消。
18.10	客戶在流動應用程式上發出現金提款指示之前以及在無卡提現服務下提款時，須確保相關提款賬戶中有足夠的可被提取現金。如提款賬戶沒有足夠的可被提取現金，銀行將不接受該指示及/或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將不允許該提款。
18.11	客戶可於提款前，在現金提款指示的有效期內通過流動應用程式取消任何現金提款指示。
18.12	客戶確認知悉並不是每一部自動櫃員機都是可以使用無卡提現服務提款的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
18.13	如無卡提現自動櫃員機已顯示一個無卡提現二維碼，但不論任何原因客戶不能提款，則相關現金提款指示可能會自動被取消。如客戶希望繼續進行該現金提款，則客戶可能須要使用無卡提現服務發出新的現金提款指示。
18.14	客戶必須對與相關流動電話及/或流動電話銀行有關的密碼、賬戶及保安資料保密。客戶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流動電話及與流動電話及/或流動電話銀行有關的密碼、賬戶及保安資料或其他機密信息遺失、被盜竊或未經授權或欺詐地被使用。
18.15	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銀行可不時接受的任何方式，盡快將可能影響銀行提供或客戶使用無卡提現服務的任何事項通知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a) 客戶知道或懷疑任何人知道其流動電話及/或流動電話銀行的密碼或保安資料； (b) 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人未經授權使用了其流動電話；或 (c) 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已被更改。
18.16	客戶須單獨負責： (a) 支付流動電話及有關電訊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b) 遵守有關電訊服務提供者不時規管提供的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8.17	銀行可在任何時候暫停或終止客戶登入或使用無卡提現服務，或拒絕任何現金提款指示，而毋須事前作出通知。

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閣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免費索取綜合服務總條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 瀏覽。

本行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竭誠為閣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本行謹通知閣下，如閣下不接納上述的任何修訂，閣下須於相關修訂生效之前根據相關的現有條款終止有關賬戶或服務。如於相關修訂生效後仍保留閣下的賬戶及/或繼續使用服務，則將被視為閣下已接納上述之所有修訂。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行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9 月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